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本公司宣佈，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簡稱「UTFE」)和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或「海灣控股」) 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就瑞銀代表 UTFE 將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UTF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可能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作出的聯合公佈 (簡稱「聯合公佈」)。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或者上下文義另有要求，本公佈中所使用的首字母大寫詞語應具有聯合公佈中賦予它們的含義。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簡稱「獨立委員會」) 已經成立，以向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鑒於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而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建議擔任海灣控股之香港法律顧問；另外曾軍先生為海灣控股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之一，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彼等之身份有欠獨立，不宜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使彼等不得成為獨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委員會批准。

**警告：**

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獲提出或實行。因此，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故此，海灣控股股東、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海灣控股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海灣控股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孔立基  
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4月16日

於此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gst.com.cn>